

舞钢市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项目一标段合同

甲方：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

舞钢市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项目一标段经政府采购确认乙方为成交方,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防治范围、时间、面积、金额、药剂

防治范围：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。

防治时间：2026年4月中旬,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,如遇特殊天气顺延。

防治面积：42000亩。

药剂及用量：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20毫升/亩,30%噻虫嗪悬浮剂10毫升/亩,≥98%磷酸二氢钾(HG/T2321-2016标准)10克/亩,每亩喷液量≥2升。

成交金额：604800.00元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.确定防治时间及地点,以便乙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;
- 2.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管,确保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.供药时间及相关事项：乙方于4月3日之前完成供药,提供相关手续由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抽检备案。
- 2.按照投标内容,根据甲方时间及任务要求投入飞机机型及数量,保证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。
- 3.全面负责飞防的配药、供水设备及人员;确保用药及飞防安全,在飞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进行作业,大风或下雨等不利因素暂停作业,作业时间顺延,确保飞防效果。

5.乙方需在第三方监管下服务作业,提供第三方监管报告,服务面积按甲方要求每天进行上报。

6.作业结束后,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一切飞防手续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要严格按照植保无人机农作物施药规程操作,严格按照甲方及第三方监管要求进行作业,不得漏喷少喷,确保施药质量。防治效果80%以上,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5%以上。

五、共同条款

1.如遇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。(不可抗力包括:国家重点政策调整、火灾、风雨、地震、雷击、空中管制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)。

2.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解决或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待项目验收合格、财政报账完成,财政现金调度充足后转账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防治地点、调换飞机。

2.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,应按照中标价金额的20%赔付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(盖章)

乙方:(盖章)

代表签字: 

代表签字: 

联系电话: 13323909043

2016年3月26日